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 3.05 万平方米。本次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制定、调整具体出租方案和具体实施本次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授权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本次具体出租方案或实施等具体相关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拟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后续涉及与关联方厂房租赁的，则公司将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自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涉及上述厂房签订的对外出租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出租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位置	起租时间	到期时间	合同租金	用途
1	公司	葛秀琴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2024 年 11 月	2029 年 10 月	60	办公
合计						6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闲置厂房仍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尚不确定。公司本次对外出租厂房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厂房坐落于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占地面积约 1.3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5 万平方米。具体出租面积、价格、出租期限及相关条件等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本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是在确保公司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公司对外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租金收入，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因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尚在招租过程中，承租方、承租价格及租赁期限、出租收益等因素均不确定，且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出租厂房事项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在公司和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可能较长，在租赁期间如果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不守信用违反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到租金或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从

而影响公司租金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